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 (1) 關於選舉趙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關於選舉梁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6)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關於公司2022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9) 關於公司對外捐贈專項授權的議案
- (10) 關於公司董事2021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11) 關於公司監事2021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12) 關於公司高管2021年度履行職責、
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13)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非表決事項)及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2022年5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I-1
附件A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1
附件B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B-1
附件C 關於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C-1
附件D 關於公司董事2021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D-1
附件E 關於公司監事2021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E-1
附件F 關於公司高管2021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F-1
附件G 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G-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N」	指	資產支持票據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證券化」、「ABS」	指	以特定資產組合或特定現金流作為支持，發行可交易證券的融資形式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本公司」、「 「母公司」、「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光證金控」	指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ETF」	指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光證資管」	指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資本」	指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發展」	指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期貨」	指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東
「光大幸福租賃」	指	光大幸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東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FOF」	指	專門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維持擔保比例」	指	融資融券客戶的擔保物總價值(包括現金及信用賬戶內的證券市值)與融資融券債務額(包括融資買入金額、融券賣出證券的最新市值及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例
「融資融券」	指	投資者向證券公司提供抵押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出售(融券交易)的行為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MOM」	指	管理人中管理人，一種資產管理投資工具
「PB」	指	主經紀商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REITs」	指	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本報告中如未標註則默認為人民幣金額
「報告期」	指	2021年度(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的科技創新板

釋 義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劉秋明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
宋炳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付建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敏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明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 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明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永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運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新閘路150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2022年5月19日

敬啟者：

- (1) 關於選舉趙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關於選舉梁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6)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關於公司2022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9) 關於公司對外捐贈專項授權的議案
- (10) 關於公司董事2021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11) 關於公司監事2021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12) 關於公司高管2021年度履行職責、
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13)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非表決事項)及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的第I-1至第I-6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1)關於選舉趙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2)關於選舉梁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3)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4)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5)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6)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7)關於公司2022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8)關於公司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9)關於公司對外捐贈專項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關於公司董事2021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監事2021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關於公司高管2021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及獨立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為向股東提供詳盡的資料，前述報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件D，附件E，附件F及附件G供股東查閱。

三、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文所述之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閣下。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及經簽署的出席會議回條通過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 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劉秋明
謹啟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趙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梁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對外捐贈專項授權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聽取有關報告

10. 聽取關於公司董事2021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11. 聽取關於公司監事2021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12. 聽取關於公司高管2021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13. 聽取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劉秋明

中國上海
2022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敏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供股東查閱。

2.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4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3. 委任代表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

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半以上，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 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6. 派發H股末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051,259,581.69元（含稅），2021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28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二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稅收事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8. 其他事項

- (1)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2)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4)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趙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關於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監事候選人的公告。閻峻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已於2022年4月19日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職務。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目前，本公司已收到第一大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書面推薦函，經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提名趙陵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趙先生的簡歷如下：

趙陵先生，1972年出生。擬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資金部職員、交易室副處長、投資交易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金融市場部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董事。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如獲委任，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執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報酬根據本公司薪酬體系確定。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趙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趙先生確認，亦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2. 關於選舉梁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關於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監事候選人的公告。劉濟平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已於2022年4月19日辭去本公司監事長、監事及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本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監事候選人。目前，本公司已收到第一大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書面推薦函，經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提名梁毅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梁先生的簡歷如下：

梁毅先生，1966年出生。擬任本公司監事。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風險管理與內控部／法律部資深專家、總部機關紀委委員，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加入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歷任法律部法律處副處長、處長、法律部主任助理、副主任、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部／法律部副總經理。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公司律師。

如獲委任，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監事的報酬根據本公司薪酬體系確定。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梁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梁先生確認，亦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審議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2年3月23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021年度報告已於202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該年度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202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21年度，公司實現合併口徑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4.84億元。

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及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建議2021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為：2021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擬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28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51,259,581.69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按照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擬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佔合併口徑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17%，滿足《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1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二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同時，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利潤分配相關事宜。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自營投資是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0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0]62號）第六條的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表決

並予公告」，公司根據2021年度自營投資業務開展情況以及2022年業務規劃和市場情況的預判，對2022年度自營投資規模進行了分析：

- 一、 2022年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上限為淨資本的300%（監管標準為不超過淨資本的500%）。

「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債券、非權益類基金、國債期貨、債券遠期、利率互換、外匯衍生品、單一產品、集合及信託產品、大宗商品現貨和衍生品、非權益類期權、信用衍生品等。投資規模計量口徑按照監管標準，若監管計量標準發生變化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 二、 2022年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上限為淨資本的50%（監管標準為不超過淨資本的100%）。

「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存托憑證、權益類基金、股指期貨、權益互換、權益類期權等。投資規模計量口徑按照監管標準，若監管計量標準發生變化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 三、 董事會要求管理層嚴格遵循審慎原則進行自營業務操作，公司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提請股東大會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對公司自營額度進行調整並予公告。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4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對外捐贈專項授權的議案

根據2022年初證監會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其中，對外捐贈屬新增事項，且在《修訂說明》中，證監會進一步明確上市公司董事會作出對外捐贈決議須有股東大會明確授權。

公司作為國有控股金融企業，始終嚴格按照黨中央及上級黨委的工作部署，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進一步落實相關監管要求，規範公司對外捐贈授權管理，持續發揮上市公司在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引領作用，現提請各位股東審議下述對外捐贈授權：在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原則下，以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名義對外捐贈，單筆金額在人民幣2,500萬元(含)以下，且每年度累計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1%(含)以下的，由董事會決定。

上述議案已於202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¹

2021年，公司堅持黨的領導，聚焦券商主業，持續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推進中長期戰略滾動優化，業務協同生態圈日趨完善，內外協同扎實有效，風險合規加強管控，競爭優勢逐步顯現。傳統業務加速轉型升級，創新業務實現突破，主要財務指標同比增長。報告期內，公司分類評級蟬聯A類AA評級，入圍中國證監會首批監管「白名單」，獲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A類評價。

一、支持創新發展，高效開展重點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有序推進以下重點工作：

（一）優化中長期戰略規劃，提升發展能力

立足新發展階段，為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綜合考慮「十四五」時期戰略環境變化和自身發展實際，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公司進一步滾動優化中長期戰略規劃，以「建設一流投資銀行」為戰略目標，秉持價值領先、特色鮮明的戰略願景，通過機制轉型、優化配置、差異經營、科技賦能、協同生態等發展舉措，積極推進戰略落地實施。

（二）強化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履職能力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強化自身建設，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蔡敏男先生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報告期內，外部監管政策更新頻繁，董事通過參與

¹ 本報告中的財務數據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證券業協會等組織的各類培訓，及時了解掌握最新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行業重要發展動態，進一步提升決策能力和決策水平。全年共計參與培訓27人次。

根據香港聯交所2022年1月1日新修訂生效的《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成員不得全屬單一性別，並設置了三年過渡期。結合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意見，公司董事會擬於2023年換屆時，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多元化構成，至少選舉一名女性董事，並以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組建董事會。

（三）優化組織結構，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和公司創新業務開展的需要，為進一步滿足機構客戶綜合需求，協同帶動其他業務轉型發展，報告期內，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組織架構進一步調整，設立金融創新業務總部。同時，為進一步優化分支機構佈局，提升資源配置有效性，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在董事會授權下，對部分營業部進行撤並整合，對撤銷營業部的客戶遷移、員工安置、業務了結等工作進行妥善安排。

二、有序推進業務改革，促進公司各項業務均衡發展

（一）財富管理業務集群

1. 零售業務

2021年，公司零售業務加速財富管理轉型，建設「金融產品體系、資產配置體系、證券投顧體系」，打造轉型核心競爭力。

公司全年通過以下舉措推進零售業務轉型發展。一是積極塑造「金陽光」服務品牌，推出金陽光管家、金陽光投顧、金陽光配置三大服務品牌，構建「N+1+1+1」服務體系，推進投顧資訊、投顧諮詢、投資組合、投顧直播等財富服務。二是精準營銷策略，強化營銷組織，聚焦拓客增資、產品銷售、專業投資者三大任務，通過開展「開門紅」「爭上游」等營銷活動，緊抓市場風口，佈局關鍵業務。三是開戶工程協同聯動，與光大銀行聯動推進「110+行動」，藉助「雲分享」「惠分享」等創新工具渠道，持續提升拓客效能。四是提升專業，強化考核，推動營銷隊伍轉型，加速財富經理招募、培育、考核，淘汰低效人力，並通過「光源課堂」「A戰將特訓營」「區域財富總監核心能力鍛造營」等系列賽訓項目，開展業務技能研學、實戰、比拼，加速專業營銷隊伍育成，提質增效。五是優化機制、升級管理，完善分支機構管理體制改革方案，網點、人員及運營效率持續改善。六是正式獲批基金投顧試點資格，為縱深推進專業投顧服務奠定基礎。

公司榮獲上交所2021年「十佳ETF銷售商」。公司成都武成大街營業部、慈溪三北西大街營業部及東莞南城鴻福路營業部榮膺上交所2021年「ETF百強營業部」。公司金陽光APP獲得第七屆券商APP風雲榜「年度最佳專業智能服務APP」殊榮。

公司產品代銷金額、產品保有量、產品客戶覆蓋率均同比實現有效增長，財富管理轉型持續顯效。2021年，公司公募基金（非貨幣基金）銷售規模同比增長22%，權益私募產品銷售規模同比增長127%。金融產品銷售金額人民幣474億元，同比增長21%。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數據，截至2021年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規模為人民幣203億元，非貨幣市場公募基金保有規模為人民幣217億元。公司積極搶佔佈局公募券商結算產品新賽道，累計發行公募券商結算產品13隻，發行規模人民幣154億元。

截至2021年末，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淨收入市場份額（不含席位租賃）市場排名第16位，與2020年末排名持平。全年新開客戶數73萬戶，同比增長35%。客戶總數達481萬戶，較2020年末增長17%。客戶總資產增長至人民幣1.43萬億元。

2. 融資融券業務

2021年，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緊抓市場機遇，強化區域營銷，建立多因素定價機制，嚴控業務集中度，不斷優化業務結構，業務規模保持增長。截至2021年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450.38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3.20%。其中，融資餘額為人民幣439.62億元。2021年末，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整體維持擔保比例為276.25%。

3. 股票質押業務

2021年，公司股票質押業務嚴把項目質量關，大力化解存量風險。截至2021年末，公司股票質押餘額為人民幣36.58億元，較2020年末下降39.01%，其中公司自有資金股票質押餘額為人民幣17.84億元，較2020年末下降56.74%。公司股票質押項目的加權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97.49%，自有資金出資項目的加權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125.64%。

4. 期貨經紀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2021年，光大期貨緊抓市場擴容機遇，堅持機構化發展戰略，堅定業務創新轉型方向，客戶權益持續攀升，市場份額再創新高。光大期貨連續第四年獲評大連商品交易所年度優秀會員金獎，並獲得場外市場建設、農產品產業服務、期權市場服務3項單項獎；連續第五年獲評鄭州商品交易所年度優秀會員，並獲得產業服務、機構服務、優秀風險管理公司等14項表彰；連續第二年榮獲上海期貨交易所優秀投研團隊獎。

2021年，光大期貨客戶保證金日均規模為人民幣216億元，同比增長99.63%；交易額市場份額2.61%，較上年末增加0.17個百分點。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初衷，通過倉單服務、場外期權幫助企業經營價格風險。2021年，光大期貨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鄭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56%、1.86%、3.58%、4.10%和1.34%，上證股票期權交易累計市場份額為2.21%。

5. 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公司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2021年，香港子公司秉承以客戶為本的核心服務理念，不斷深化客戶分層管理，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平台與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務，榮獲《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金融機構財富管理平台卓越大獎、「2021中國證券業君鼎獎」—中國證券業港股經紀商君鼎獎、《財資》雜誌香港最佳經紀商等多項大獎。

截至2021年末，公司海外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總數為14.2萬戶，同比增長3.65%，其中高淨值客戶數為1萬戶，同比增長8.80%。根據香港聯交所公開數據，港股經紀業務市場份額為0.34%，較2020年末下降0.07個百分點。

(二)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

1. 股權融資業務

2021年，公司投行板塊加速專業化轉型，新設製造業融資部和新興產業融資部，做深行業研究，助力業務發展。深耕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重點區域，聚焦戰略性新興產業、優質科技創新企業，提供優質投資銀行服務。2021年，公司完成14個IPO項目及6個再融資項目，包括「新能源發電領軍企業」三峽能源IPO、中國東航非公開發行股票等具有市場影響力的項目。公司在「2021中國證券業君鼎獎」評選中榮獲中國證券業全能投行君鼎獎、中國證券業創業板投行君鼎獎。

2021年，公司累計完成股權承銷業務規模人民幣177.77億元，同比增長2.96%，其中IPO融資規模人民幣116.45億元，同比增長7.17%。股權主承銷家數23家（不含可交換公司債券）；公司項目儲備豐富，IPO項目在會審核18家，再融資及併購儲備項目數較充足。

2. 債務融資業務

2021年，債務融資業務緊貼政策導向，繼續鞏固優勢品種承銷實力，不斷增強融資創新力度，完成國內首只水務公募REITs、首單「國補電費」ABN項目、首單央企集團科技創業公司債等多只市場首單。不斷優化業務機構，加大對地方債、資產證券化等品種佈局，榮獲「2021年地方債非銀類承銷商傑出貢獻機構獎」。積極響應國家號召，踐行支持綠色金融發展責任，完成全國首單碳中和及鄉村振興綠色熊貓債，全國首批交易所碳中和公司債等綠色債券。積極推動碳中和專項債的承銷工作，成功推動客戶發行華能集團等17隻碳中和專項融資項目。榮獲上海證券交易所2021年度「地方政府債券優秀承銷商」和「優秀債券經紀商」稱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優秀利率債承銷機構」、「2020年度優秀固定收益業務創新機構」稱號。在2021年Wind最佳投行評選中榮獲最佳債券承銷商獎、最佳信用類債務承銷商卓越券商獎、最佳資產支持證券承銷商、最佳ABN承銷獎等獎項。

2021年公司債券承銷項目數量1,132單，同比略有下降。承銷金額人民幣3,631.33億元，市場份額3.21%，行業排名第9位。其中，資產證券化業務承銷金額人民幣866億元，行業排名第9位；地方債承銷金額人民幣786.61億元，行業排名第8位。2021年公司債券主承銷收入排名行業第4位，較2020年上升1位。

公司各類主要債券種類的承銷金額、發行項目數量及排名表

債券種類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	
		項目數量 (個)	行業排名
銀行間產品(中票、短融、定向工具)	530.41	158	5
公司債	807.63	186	11
資產證券化	866	138	9
非政策性金融債	603.21	53	12
地方債	786.61	397	8
其他	29.73	9	/

3. 海外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投資銀行業務。2021年，香港子公司債務資本市場業務保持高速增長，全年完成海外債券承銷項目41個，在第三方機構統計的在港中資券商市場排名大幅躍升7位至第12名。此外，香港子公司全年還完成了7個港股IPO承銷項目，3個財務顧問項目。

4. 融資租賃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2021年，光大幸福租賃堅持專業化經營，積極開展業務轉型，服務實體經濟。2021年，共完成新增項目投放數量15個，融資租賃業務投放總計人民幣10.5億元。

(三) 機構客戶業務集群**1. 機構交易業務**

2021年，公司深耕投資研究服務，加強產品配置、多渠道拓展和服務專業機構投資者，深挖重點客戶價值，鞏固在服務公募基金、保險資管領域的傳統業務優勢，努力打造光大服務品牌。2021年公司機構交易業務收入大幅增長，其中

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長28.05%，公募基金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長32.99%。席位佣金市場份額2.91%，較2020年末下降0.47個百分點。

2. 主經紀商服務業務

2021年，面向商業銀行及理財子公司、私募、信託等金融機構，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統、投研、資金募集、資本中介、FOF/MOM投資為基礎，其他服務為延展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打造主經紀商服務品牌。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計已合作私募機構共1,229家，較2020年末增長10.22%；累計引入PB產品3,641隻，較2020年末增長18.52%。存續PB產品1,943隻，較2020年末增長15.59%。

3. 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

2021年，公司圍繞券商主營，深耕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外包業務，不斷發揮託管外包獲客引流作用，積極尋求公募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信託計劃等領域合作，不斷做大優質客群，鞏固信託服務外包業務，逐步打造公募基金託管品牌。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風險控制、安全保障、運營能力、專業水平進一步提升，通過了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ISAE3402認證。截至2021年末，公司私募基金外包服務規模人民幣991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114.97%；基金託管規模人民幣482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598.55%；信託份額登記服務規模人民幣2,258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14.45%。2021年公司新增公募基金託管11隻，新增公募基金託管規模人民幣26億元。

4. 投資研究業務

2021年，公司投研業務堅持「研究先行」定位，以「三新」為指導重點培育七大特色研究方向。堅持新發展理念與研究策劃緊密結合，緊扣新能源汽車、共同富裕、中美關係、碳中和、北交所等政策重點和市場熱點，加強總量對行業的研究牽引，組織策劃碳中和、新能源車產業鏈等系列專題研究；舉辦大型投資者線上策略會1次，電話會議1,023場，發佈研究報告4,914篇。為機構客戶提供服務

15,127項，其中路演、反路演15,204次，調研516次。截至2021年末，公司研究跟蹤A股上市公司643家，海外上市公司161家，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

5. 海外機構交易業務

2021年，香港子公司機構客戶業務不斷加強投研服務推廣，初步形成了機構客戶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相互賦能的協同效應，通過優質基金產品上架財富管理平台，與基金公司形成多元化的互動，進一步加深合作，建立業務生態圈。

6. 金融創新業務

2021年，公司金融創新業務總部完成籌建，以場內外衍生金融工具為抓手，以專業化、體系化的優質服務打造機構客戶金融生態圈，深度對接機構客戶等需求，穩步開展收益互換、場外期權業務，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公司持續做優場內期權做市業務，加大做市報價和動態對沖管理，積極承擔上交所50ETF期權、滬深交易所滬深300ETF期權、中金所滬深300股指期權做市商義務。

(四) 投資交易業務集群

1. 權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1年，公司權益自營投資業務以方向性投資為主，並持續完善投研體系，推動業務模式優化，夯實多元資產配置能力基礎，但受到市場下跌影響，未能實現預期收益。

2. 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1年，公司固定收益自營投資在市場波動過程中，貫徹穩健投資策略，取得較好投資收益；在加強研究的基礎上，適度增加以金融為主的可轉債投資規模，提升組合彈性。同時注重防範風險，夯實信評能力，嚴格落實白名單制度。積極穩妥參與基礎設施公募REITs等創新品種，研究衍生產品組合融資等創新場外融資模式，拓展浮動型收益憑證等結構型金融產品。

(五)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

1. 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2021年，光證資管始終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拓展投資策略，豐富產品線，大力發展機構業務。全力推進大集合產品公募化改造及資管新規整改任務，全年累計14隻大集合產品已獲監管批覆，產品公募化改造率居行業首位。同時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加大產品研發及發行力度，主動管理規模穩步提升。2021年，光證資管榮獲「2021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三年期混合型金牛資管計劃」「中國證券業固收資管計劃君鼎獎」「中國證券業資管固收團隊君鼎獎」等獎項。

截至2021年末，光證資管受託管理總規模人民幣3,746.79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60.38%；其中主動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386億元，主動管理類佔比90.3%，較2020年末增長15.8個百分點。根據中國基金業協會數據，截至2021年末，光證資管私募主動管理資產月均規模為人民幣2,673.17億元，排名券商第6位。

2. 基金管理業務

2021年，光大保德信加強與代銷渠道合作，拓展各類合作渠道，助力權益產品發行，2021年發行光大睿盈等7隻權益新產品，募集規模人民幣114億元；積極推進零售渠道建設，加速零售產品首發。完善產品佈局，設計開發系列公募證券投資基金與專戶理財產品，涵蓋各類品種。不斷完善投研體系建設，打造績優產品。截至2021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公募基金67隻、專戶產品35隻，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089億元。其中，公募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979億元，公募剔除貨幣理財規模為人民幣772億元，股票及混合型基金規模為人民幣293億元，較2020年末增長35.6%。

3. 海外資產管理

截至2021年末，海外資產管理業務主動管理規模28.07億港元，同比增長15%。明星產品光大焦點收益基金榮獲了晨星(Morningstar, Inc)整體評級及三年期評級的五星評級。

(六)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

1. 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及光大發展開展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2021年，光大資本根據監管要求，針對直投項目和存量基金持續進行整改規範，加強存量投資項目投後管理，穩妥推進風險處置化解。光大發展持續完善內部管理體系，提升管理有效性和精細化水平，保障存量產品平穩運行，穩步推進項目退出。

2. 另類投資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富尊開展另類投資業務。光大富尊積極跟蹤市場形勢，有序推進科創板跟投、股權直投等業務，實現業務穩健發展。加強專業化投後管理團隊的建設，做好現有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保障項目安全有序退出。積極參與公司科創板戰略配售，截至2021年末，完成科創板跟投家數9家。

三、加強合規風控管理，優化內部控制體系

(一) 強化內部控制，完善全面風險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始終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適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集團化管控、優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機制、強化風險專業管理與前瞻性管控、加大風險管理文化與理念宣導，充實風險管理團隊，提升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化水平，促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不斷完善。

(二) 嚴守合規底線，加強合規管理

公司嚴守合規底線，持續加強合規管理：一是推進合規系統建設，通過底層數據建設和框架構建升級合規系統，健全合規監測功能和合規人員數據庫功能，實時掌握合規人員當前的信息和狀況，切實提高了日常合規人員管理工作的效率。二是建立客戶交易行為事前風控系統，為客戶異常交易行為管理提供有效管控手段，降低客戶異常交易風險。三是持續建立和完善投行利益衝突審查系統、信息隔離牆系統、辦公場所電話錄音系統、反洗錢系統以及敏感人物監控系統等。四是優化法律法規數據庫，方便公司員工隨時查詢法規依據和處罰案例，提高員工風險意識和業務展業質量。五是進一步豐富合規培訓的形式和內容，公司聘請內外部專家組織了多場合規培訓，定向開展專題培訓、送法上門服務等。主動為相關單位提供有針對性的法律合規培訓，提升公司員工法律合規意識。

四、完善公司治理體制機制，提高董事會日常運作水平

(一) 召集股東大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及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嚴格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積極落實現金分紅政策。報告期內，召集年度股東大會1次，召集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了11項議案。公司嚴格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按照股東大會的要求穩步推進相關工作。公司在致力於成長和發展的同時，持續執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兼顧公司長遠利益以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二)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履職及培訓情況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9次，其中：現場方式召開2次、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3次、以通訊方式召開4次，審議議

案三十餘項，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對公司重大事項的規範高效審議和科學決策作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5次會議。其中，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6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5次、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1次。

報告期內，公司部分董事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七十四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2021年第二期獨董後續培訓、2021年第四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1年第三期公司治理專題培訓、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研修班、中國證券業協會和上海證券同業公會舉辦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解讀」網絡直播課。

(三) 董事、高管薪酬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的報酬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決定。除執行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確定。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公司未實行股權、期權等非現金薪酬方案。

(四) 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全面、規範開展信息披露事務，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公司共計編製並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報告、2021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三季度報告；編製並披露臨時報告72份。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報告期內公司與境內外核心分析師、各類投資者進行了40余次多維度的深度交流；開展了多次路演；通過上交所e互動平台、日常電話及郵件方式回覆投資者關心的熱點問題，與投資者有效互動。

五、2021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各位董事在公司戰略、經營管理、金融、財務、法律、人力資源、風險控制等方面具備較高的專業素養，且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法定職責。報告期內，全體董事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各事項均進行充分審議和認真表決，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履行職責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劉秋明	否	9	9	4	0	0	否	2
宋炳方	否	9	9	5	0	0	否	0
付建平	否	9	9	4	0	0	否	2
蔡敏男	否	1	1	0	0	0	否	0
陳明堅	否	9	9	4	0	0	否	0
田威	否	9	9	7	0	0	否	0
余明雄	否	9	9	5	0	0	否	1
王勇	是	9	9	5	0	0	否	0
浦偉光	是	9	9	5	0	0	否	2
任永平	是	9	9	4	0	0	否	2
殷俊明	是	9	9	5	0	0	否	1
劉運宏	是	9	9	4	0	0	否	2

註1：閔峻先生已於2022年4月19日離任。報告期內，閔峻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9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9次；出席股東大會2次。

註2：蔡敏男先生董事任職自2021年11月16日起生效。報告期內，蔡敏男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1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1次。

註3：殷連臣先生已於2021年9月30日離任。報告期內，殷連臣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7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7次。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依法認真履職、勤勉盡責，對公司合法合規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董事會和管理層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完成了2021年度監事會各項常規及重點工作，推動了公司的規範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一、2021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1. 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會議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以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

監事在參加監事會會議之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議案進行充分的研究與討論；未能現場出席的監事均對會議材料和議案背景情況做了詳細了解與深入分析，並通過通訊表決的方式，依法履行了監事職責。報告期內，公司現任監事履行職責情況如下：

表1：現任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姓名	應參加		通訊		缺席 次數
	監事會 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吳春盛	6	4	2	0	0
汪紅陽	6	5	1	0	0
楊威榮	6	3	3	0	0
朱武祥	6	5	1	0	0
程鳳朝	6	4	2	0	0
黃琴	6	5	1	0	0
李顯志	6	5	1	0	0
林靜敏	1	1	0	0	0

註1：劉濟平先生已於2022年4月19日離任。報告期內，劉濟平先生應參加監事會會議6次，實際參加監事會會議6次。

註2：王文藝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齡，已向公司監事會辭去公司職工監事、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2日召開第五屆十九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林靜敏女士為公司職工監事，任期自選舉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換屆之日止。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及聽取議題23項，其中表決議題17項，非表決議題6項，具體如下：

表2：2021年度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表決情況
2021年1月26日	六屆二次 監事會	審議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2021年3月24日	六屆三次 監事會	審議公司2020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0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聽取公司2020年度經營情況的報告	無需表決
		審議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0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表決情況
		審議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閱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	無需表決
		聽取公司2020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報告	無需表決
		審議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關於調整公司外部監事津貼的議案	同意7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2021年4月29日	六屆四次 監事會	審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2021年8月25日	六屆五次 監事會	聽取公司2021年上半年經營情況的報告	無需表決
		審議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1年上半年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聽取公司2021年半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無需表決
		審議關於呆賬核銷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表決情況
2021年10月27日	六屆六次 監事會	聽取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經營情況的報告	無需表決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2021年12月17日	六屆七次 監事會	審議關於公司監事長2020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	同意8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關於調整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同意9票， 反對0票， 棄權0票。

2021年度，共召開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會議1次，風險與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了《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公司2020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等議案，充分發揮監事會專委會的職責和作用，助力監事會更好地履職。

2. 列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能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2次股東大會會議、9次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依法對會議程序和決策過程進行了監督。監事會成員認真審閱相關會議文件，並對公司戰略制定和執行、經營與業務發展、財務情況、合規工作、風險管理、隊伍建設、制度安排、子公司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

3. 及時跟進監事補選事宜，築牢組織基礎

原職工監事王文藝女士因退休原因向公司監事會辭去職工監事、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監事會及時和公司工會溝通與協調，推進職工監事補選事宜。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召開第五屆十九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林靜敏女士為公司職工監事，並經六屆七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由林靜敏女士擔任第六屆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時夯實組織基礎，提高監事會履職能力。

4. 創新董監事溝通方式，積極搭建溝通橋樑

根據實際工作需求，監事會適時創新監事與董事溝通方式，積極搭建董監事溝通橋樑，促進董監事有效溝通。監事會工作團隊於每次監事會結束後及時整理會議紀要，詳細並完整記錄各位監事發表的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呈送董事會，供董事參考，加強了董監事的溝通與交流，有效地向董事會傳達監事聲音，使得監督落到實處。

5. 加強重點領域監督，全面開展監督工作

(1) 戰略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重點關注公司中長期戰略規劃的制定和執行情況，各位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全面了解公司戰略情況，對公司戰略目標、戰略願景的制定提出專業意見，並對戰略目標的達成和戰略落地的督導方面提出了具有指導性的意見和建議。

(2) 財務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及審計情況，認真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並在會計事務所實施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前，積極監督和參與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和會計事務所的見面溝通會議，對會計師的工作質量提出明確要求，並詳細地了解、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的年審工作開展情況及最終的審計結果。

公司監事長負責聯繫公司內部審計部，定期聽取內審工作情況，提出相關要求與意見，對內審工作進行了全面的指導。此外，公司監事長每月定時聽取財務與司庫部負責人的匯報，切實了解公司財務狀況及存在的風險點，深入實施財務監督。

(3) 風險和內控監督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重點關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持續跟蹤內控缺陷的整改落實，及時關注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外部審計部門檢查中發現的主要風險問題。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合規工作報告、風險評估報告，關注重點風險領域，對相關工作進行評價，提出改進意見。公司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輿情管理等重點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

6. 積極開展內外部調研，提出管理建議

為進一步了解公司各項業務，給公司決策提供建設性意見，監事會積極加強內外部調研工作。本年度，監事會主要調研情況如下：

5月，部分監事通過線上視頻方式就期貨子公司基差貿易開展專項調研，期貨子公司匯報了基差貿易業務及其財務處理、風控方式，各位監事就關心的問題展開了熱烈討論。

8月，監事會成員參加了公司財務處理專題調研，深入了解了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期權業務、基差貿易業務、套期保值等業務的財務處理情況。

7. 加強業務交流及培訓，提高履職能力

為進一步提高監事履職技能，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公司監事會積極組織和督促監事參加監管部門及律師事務所等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

5月，部分監事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履職培訓，提升了合規意識與履職能力。

12月，新任職工監事參加了由上海上市公司協會主辦的《上海轄區2021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線上培訓班》，為有效合規開展監事會的監督工作提前做好準備。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進行現場調研等方式，聽取公司經營情況匯報和專題報告，全面掌握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風險管理情況和業務發展情況，重點關注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在此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1. 報告期內，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真實、客觀、完整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次審計報告以風險為導向，在公司內控、兩融展業上提出了意見建議，後續公司將通過強化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專業作用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2.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運作，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3. 報告期內，公司相關關聯交易依法公平進行，無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4.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均得到有效實施，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信息，其中新修訂的信披制度落實了各信披發起部門的責任、加入了董秘和董辦對信披督促、指導、培訓和審核監督的職能。後續公司將進一步加強信息披露制度的執行力度，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5.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未發生有損股東利益的行為。
6.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20年度報告進行了審議，認為公司董事會對2020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聽取了《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2020年度合規工作報告》《公司2020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公司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等。

公司 2022 年度 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公司的關聯方。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制度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及下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 2022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

一、 2021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

公司六屆四次董事會及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 2021 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2021 年，公司嚴格在《公司 2021 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所確定的日常關聯（連）交易範圍內執行交易。

經公司五屆八次董事會及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了《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上述協議就 2019-2021 年度公司與光大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以下簡稱「光大集團成員」）之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對上述協議的內容及年度上限進行了披露。2021 年，公司嚴格在年度上限內執行交易。

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1、 公司 2021 年度關聯（連）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公司 2021 年度關聯（連）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公司2021年度關聯（連）交易按照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1年，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及其成員企業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1、房屋租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1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收入	800	348	19.8%
	房屋租賃支出	5,500	3,103	9.0%

2、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1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2021年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 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3,400	1,779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 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3,400	1,518

3、證券及金融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1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證券及金融服務	收入：提供證券 和金融服務	120,000	29,796	2.2%
	支出：接受證券 和金融服務	33,000	12,590	3.1%

4、非金融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1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非金融綜合服務	收入：提供非金 融綜合服務	500	0	不適用
	支出：接受非金 融綜合服務	10,000	1,469	6.7%

本公司與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的相關服務或產品按照統一規定的標準開展，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2021年，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證券及金融服務類收入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32.32萬元。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法人（除光大集團成員外）發生的證券及金融服務類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63萬元和人民幣106萬元，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類交易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人	交易分類	2021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2021年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中信建投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 不確定性，按實際發 生額計算。	48.3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43.83
2	申萬宏源證券 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0.0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0.20
3	貴陽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0.30
4	河北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2.0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6.19
5	國金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 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0.20

二、預計 2022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參照本公司近年來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結合本公司 2022 年業務發展需要，對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預計，具體如下：

(一) 預計與光大集團成員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1、房屋租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收入	800
	房屋租賃支出	7,400

按照日常租賃業務邏輯，公司與光大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租金收入和支出進行約定。根據聯交所對上市規則 14A.31 和 14A.53 的最新解釋，由於租賃會計準則的變更，公司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費用設定全年上限，租期超過一年的以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預計合計上限 2022 年度為人民幣 11,800 萬元。

2、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 流入總額	5,60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 流出總額	5,600

3、證券及金融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證券及金融服務	收入：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11.45
	支出：接受證券和金融服務	8.49

4、非金融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非金融綜合服務	收入：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	500
	支出：接受非金融綜合服務	8,900

(二) 預計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關聯方

除光大集團成員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的其他關聯方包括：(1)光大集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等關聯自然人；(2)上述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企業；(3)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

在本公司日常經營中，上述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或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本公司預計與上述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下：

(1) 房屋租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收入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房屋租賃支出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證券及金融服務	收入：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支出：接受證券和金融服務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非金融綜合服務	收入：提供非金融 綜合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 不確定性，按實際發 生額計算
	支出：接受非金融 綜合服務	

2、《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關連人士

除光大集團成員外，根據公司的測算與《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預計本公司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其他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關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該等交易，公司將就每項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進行單獨測算，並依據測算的結果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1、光大集團成員

截至2021年末，光大集團及通過其下屬公司光大控股持有公司45.98%的股份。

光大集團成立於1990年11月12日，註冊資本7,813,450.368000萬人民幣，註冊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曉鵬，主要經營業務包含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光大控股成立於1972年8月25日，註冊地香港，董事會主席趙威。光大控股是一家以另類資產管理為核心業務的在港上市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為主要經營業務。光大集團是該公司的最大股東，間接持有其49.74%的股份。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8月，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81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818）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光大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較多的主要包括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光大置業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

2、《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其他關聯方

除光大集團成員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的其他關聯方包括：(1)光大集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等關聯自然人；(2)上述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企業；(3)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如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關聯（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1、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與關聯方互相租賃對方的房產用作業務經營用途等，租金參考租賃房產所在地屆時適用的市場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各項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市場費率一般在市場上具有透明度及標準化。就該等產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費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或按類似產品或交易類型一般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確定。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證券及金融服務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互相提供的監管部門允許的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存貸款、代銷金融產品、保險等服務。上述各項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發佈的存貸款利率、第三方定價，經公平協商確定。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包括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會務服務、冠名服務、網絡維護、印刷出版、圖書音像、裝修、培訓、醫療、商旅管理、廣告宣傳、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勞務外包、廣告位出租、物流、倉儲及其它非金融綜合服務。上述各項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價格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一般商業交易條件下，以不低於從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的條件，經公平協商確定。

五、 日常關聯（連）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日常關聯（連）交易均系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公司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相關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

關於公司董事2021年度 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公司董事會：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現將公司董事2021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 董事績效考核情況

2021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6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5次、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1次。公司全體董事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履職，對任期內董事會及所任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討論，在參加會議前對每個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

公司監事會已根據《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方案（試行）》對董事進行履職評價。2021年度所有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 董事薪酬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定董事報酬。經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自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職起調整為24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除董事長、執行董事外，其他股權董事未在公司領取報酬。

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情況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光大證券2021年年度報告》。

公司監事 2021 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

公司監事會：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就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和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現將公司監事 2021 年度績效考核情況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績效考核情況

2021 年，公司共召開監事會會議 6 次、風險與財務監督委員會 2 次、治理監督委員會 1 次。公司全體監事堅持黨的領導，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公司日常經營和財務狀況、風險管理與內控管理情況，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對公司戰略制定和執行、經營與業務發展、財務情況、合規工作、風險管理、隊伍建設、制度安排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依法合規運行。

二、監事薪酬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定監事報酬。經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外部監事津貼標準自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任職起調整為：20 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監事長、職工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其他股權監事未在公司領取報酬。

公司 2021 年度監事薪酬情況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光大證券 2021 年年度報告》。

關於公司高管2021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公司董事會：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現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 高管履行職責情況

2021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根據內外部監管要求，認真落實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各项決議，認真、謹慎、勤勉地履行崗位職責；積極推進公司戰略落地、業務發展，切實履行其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維護客戶、員工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高管績效考核情況

2021年度，公司六屆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公司高管考核方案。公司六屆十次董事會根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度公司高管考核方案》等相關要求，對公司高管進行了考核評價。所有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果均在稱職及以上。

三、 高管薪酬情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試行)》執行。高管薪酬主要包括兩部分：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對公司做出特殊貢獻的高管，可視情況額外給予陽光獎勵。高管薪酬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績效薪酬的發放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要求和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2021年度高管薪酬情況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光大證券2021年年度報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作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我們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 2021 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為王勇先生、浦偉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劉運宏先生。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姓名	工作履歷及兼職情況	專業背景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王勇	現任公司獨立董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企業發展與併購重組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主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兼企業家學者項目辦公室、合作發展辦公室主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526）獨立董事。曾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院機電研究所課題負責人、機電設備廠副廠長、水電模型廠廠長，國研網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121）獨立董事，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24）獨立董事。	清華大學 經濟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博士	否
浦偉光	現任公司獨立董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066，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066）獨立董事，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香港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執行董事，香港證監會高級總監及主管該會的中介機構監察科，國際證監會組織監管市場中介機構第3號委員會主席，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否

姓名	工作履歷及兼職情況	專業背景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任永平	現任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大學 MBA 中心學術主任，江蘇揚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486）獨立董事、江蘇日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3015）獨立董事、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00929）、創志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曾任上海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黨委書記，江蘇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興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266）董事、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12）、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00953）、科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161）、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05）等公司的獨立董事。	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	否
殷俊明	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南京審計大學會計學院黨委書記、會計學教授，江蘇凱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715）獨立董事，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徽神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361）獨立董事，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718）獨立董事。曾任南京審計大學會計學院院長、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副教授、南昌鐵路局機務段會計師。	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	否

姓名	工作履歷及兼職情況	專業背景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劉運宏	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長，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副所長，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997)獨立董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727，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727)獨立董事，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09)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上海財經大學、華東政法大學等校兼職教授和碩士研究生導師。曾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規事務主管、航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總裁助理。	中國人民大學 民商法學博士	否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 2021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股東大會2次。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列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列席 股東大會 次數
王勇	9	9	0	0	0
浦偉光	9	9	0	0	2
任永平	9	9	0	0	2
殷俊明	9	9	0	0	1
劉運宏	9	9	0	0	2

2. 2021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5次會議。其中，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6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5次、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1次。

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如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獨立董事任職情況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任永平（召集人）、殷俊明、劉運宏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殷俊明（召集人）、浦偉光、任永平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勇（召集人）、浦偉光、劉運宏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王勇

我們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

（二）相關決議及表決結果

報告期內，我們對任期內董事會及所任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討論，在參加會議前對每個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我們認為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三) 參加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浦偉光先生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七十四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董資格證書，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2021年第二期獨董後續培訓、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1年第三期公司治理專題培訓；浦偉光先生、殷俊明先生、劉運宏先生參加了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同業公會舉辦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解讀」網絡直播課；浦偉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參加了2021年第四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殷俊明先生、劉運宏先生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研修班。

(四) 現場檢查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參與了公司基差貿易專題調研、財務處理專題調研，深入了解公司各項業務財務處理、基差貿易業務等相關情況，並提出一系列意見建議。

(五) 溝通順暢，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我們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根據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

我們認為，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召開前，我們對公司2020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2020年度關聯(連)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還對公司2021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所涉事項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召開前，我們對《關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簽署日常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發表意見，認為該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實際需要，沒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董事會在審議該議案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召開前，我們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調查和了解，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報告期內，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境外借款提供的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33.95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31.65億元。

上述擔保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充分保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1年，公司共發行6期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13億元；1期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0億元；1期永續次級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30億元；11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250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四）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高管2020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我們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蔡敏男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我們認為蔡敏男先生的提名、推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任職資格符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具備擔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職業素質，能夠勝任所聘崗位職責的要求。

（五）業績快報及年度報告情況

2021年1月27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則，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2021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報告。經核查，我們認為公司業績預告所載公司2020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與公司最終核算並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沒有重大差異。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召開前，我們依據客觀公正的原則，對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有關資料進行了核查及審閱，並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1年度相關的境內外審計服務；能夠獨立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審計。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1.58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728,504,446.96元。

我們認為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在籌備光大證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均做出了以光大證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報告期內，我們審閱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及其遵守、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認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光大集團、光大集團正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其他實質上受光大集團控制的公司經營的業務與光大證券或光大證券的附屬公司的受有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監管的以證券公司為經營主體的業務不存在實質性競爭，也不存在會產生實質性競爭的可能性，因而光大集團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遵守了相關不競爭承諾。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72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事前審核，發表相應的獨立意見。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認真審閱了《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2020年，公司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報告期內對各項內部管理制度進行了進一步的修訂和完善，不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涵蓋了公司經營的各個環節，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公司各項經營活動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執行。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嚴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能夠保證公司經營管理的正常進行。

(十一) 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會計政策變更。

(十二)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十三)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1年，我們本著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並積極參與公司調研工作，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2年，我們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王勇、浦偉光、任永平、殷俊明、劉運宏